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俊傑 男 44歲（民國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俊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謝俊傑行為後，刑法第354條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且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惟本次修法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文，所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前後並無不同，故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予適用裁判時法，核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僅因與告訴人謝明謀間有訴訟糾紛而心生不滿，即持高爾夫球桿敲擊告訴人所駕駛之小貨車車窗玻璃，造成該車之所有人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車之管理使用人即告訴人受有損害，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所為實有不該；雖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惟其在路上隨機攻擊他人，不宜寬貸，以免暴戾之氣滋長，產生仿效之風，反危害社會秩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至扣案高爾夫球桿1支，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於檢察官訊問中供陳：我之前在路上撿到的，撿到之後就放在車內等語明確（偵卷第76頁），足見該高爾夫球桿本為他人拋棄之物，亦非屬應沒

收之違禁物，無刑法上重要性，縱予沒收亦無法達到犯罪預防等刑法目的，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義忠

以上正本證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109101176 簡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97號

被 告 謝俊傑 男 44歲 (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俊傑與謝明謀前因另案涉訟而有糾紛，又謝俊傑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10時30分許，在其位於

1號住處前維修車輛，適有謝明謀駕駛工作上所管理使用之車牌號碼

自用小貨車，行經謝俊傑上址住處前方，未料謝俊傑見狀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碼

虎自用小貨車上前追及並將謝明謀攔下，之後謝俊傑持高爾夫球桿下車，並持以敲擊上開謝明謀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窗玻璃，造成該車窗玻璃破損，足以生損害於該部車輛之所有人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部車輛之管理使用人謝明謀，又謝俊傑敲擊車窗玻璃後，該高爾夫球桿因而斷裂掉落在上開謝明謀所駕駛之車輛內。嗣為警據報後，循線通知謝俊傑到案，並扣得上開掉落在謝明謀所駕駛車輛內之高爾夫球桿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明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俊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明謀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車牌號碼
自用小貨車遭毀損情形之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車牌號碼
號等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並有上開高爾夫球桿1支

扣案可佐，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然本件係被告駕車將告訴人之車輛攔下後，被告隨即持高爾夫球桿敲擊毀損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車窗玻璃，之後告訴人即加速駕車離去，此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之指訴情節相符，是以被告除了有毀損犯行外，並無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或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情形，故本件核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認被告涉有強制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已提起公訴之部分，應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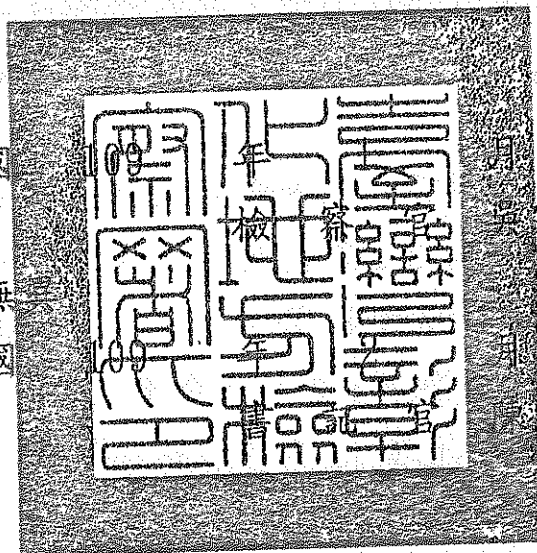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7 日

吳宗達

7 日

陳冠宇 陳冠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